

附件 4

##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意 见				备 注	
		符 合	基 本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适 用		存在问题及缺陷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1.1	基本要求						
1.1.1※	具有所在地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批复文件						
1.1.2☆	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企业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或者企业集团						
1.1.3	遵循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的原则要求，实施健康养殖						
1.1.4	各生产单元建有围墙或其他能够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的屏障						

1.1.5☆	当养殖场周边存在其他易感动物（含野生动物），存在较大的规定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时，应沿养殖场物理屏障向外设立3公里的环形缓冲区						
1.1.6	各生产单元地理位置相对集中，原则上处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方圆200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1.1.7☆	各生产单元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和/或其他必要的资质条件						
1.1.8☆	建立了畜禽标识和可追溯系统，各生产单元标识追溯信息完整，能对所有生产环节中的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实施可追溯管理						
1.1.9	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环节应有明显的标识，能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1.1.10☆	建立了统一的无害化处理体系或制度，能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1.11 ☆	所有生产单元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等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1.12 ☆	生产单元生产及生物安全管理记录，以及官方兽医机构工作和相关监管等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1.2	生物安全管理						
1.2.1 ※	制定了统一的覆盖到所有生产单元的生物安全管理文件						
1.2.2	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及其职责明确；各生产单元配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1.2.3	建立人员培训计划，实施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在上岗前都进行了相应的培训						
1.2.4	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并定期参加相关培训						

1.2.5※	定期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的方法、内容、过程和结果等，应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1.2.6※	建有科学、合理，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生物安全计划						
1.2.7 ☆	根据生物安全计划，制定相应的生物安全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SOP)						
1.2.8※	各生产单元应定期对规定动物疫病发生、传播和扩散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合理制定生物安全措施						
1.2.9☆	各生产单元的生物安全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1.2.10 ☆	各生产单元的选址、布局、基础设施条件等，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						

1.2.11 ☆	各生产单元建立了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车辆等进入						
1.2.12 ☆	具有洗消中心或洗消点，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符合要求，各生产单元应建立严格的消毒制度，对生产场区、进场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应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1.2.13	各生产单元畜禽饮用水、生产用水等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1.2.14	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进行淋浴、消毒、更换衣帽和鞋子等						
1.2.15 ☆	养殖场具有防范野生易感动物的设施和措施，未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1.2.16 ※	商品畜禽养殖场原则上,只能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养殖场(种畜禽场)或同类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引进畜禽;必要时,从其他养殖场引入种畜禽或种蛋、精液、胚胎应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检疫						
1.2.17 ☆	养殖场对饲料来源及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饲料储藏室保持清洁、干燥,并有防鸟、防鼠等措施						
1.2.18 ☆	实施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养殖场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符合要求						
1.2.19 ☆	实施非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对规定动物不得实施规定疫病免疫						
1.2.20	孵化场(孵化车间)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人流和物流为单向流程,没有交叉或者回流						
1.2.21	孵化场具有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1.2.22 ☆	养殖、屠宰环节应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的畜禽进行临床检查和/或实验室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处理						
1.2.23 ☆	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专用屠宰场或建立了专用屠宰生产线，专用屠宰生产线不得同时屠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						
1.2.24	屠宰场（厂）获得了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能有效运行						
1.2.25	屠宰场（厂）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屠宰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疑似染疫、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						
1.2.26	屠宰场（厂）畜禽来源、屠宰日期、数量、班次、活畜禽运输车辆牌照、屠宰加工、储存场所、产品去向、消毒、冷库温度及出入库记录等记录规范完整						
1.2.27 ☆	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专用饲料厂或建立了专用饲料生产线，专用生产线有明显的标志与其他饲料生产区域进行区分						

1.2.2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饲料加工工艺或流程应能保障避免病原污染，保证饲料质量品质						
1.2.29	饲料及原料贮存场所应具有防鸟、防鼠的设施与措施						
1.2.30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使用的饲料原料来源、质量检验、生产和产品流向等记录，应规范完整						
1.2.31 ☆	建立对各生产单元间的流通运输进行控制的制度和措施，并有效实施						
1.2.32	根据有关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仔畜雏禽、饲料、商品畜禽等的运输路线，并保证按指定路线运输						
1.2.33	运输畜禽及饲料的车辆须经当地兽医部门备案，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运输仔畜雏禽和饲料、种蛋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供屠宰畜禽						
1.2.34 ☆	运输工具（车辆）在运输前后实施了有效清洗、消毒，有消毒记录						



1.2.35	饲养、经营、屠宰、加工、贮藏和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1.2.36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能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疫情，并采取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1.2.37	建立了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等储备充足，有应急演练记录						
1.2.3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发生疫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疫情处置						
1.2.39	缓冲区或毗邻地区发生相关重大动物疫情时，能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传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1.2.40 ※	定期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规定动物疫病状况等进行内部审核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改进						
2	官方兽医机构						

2.1	基本要求						
2.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在县级兽医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职能明确，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1.2	官方兽医机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转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2.1.3	官方兽医机构具有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定期培训						
2.1.4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2.1.5	官方兽医机构建立了免疫、检疫监管、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						
2.1.6☆	具有与规定动物疫病控制相适应的监测体系，从事监测工作的实验室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和记录等符合国家要求						
2.1.7	省、市、县疫情报告系统有效运行						

2.1.8	有规定动物疫病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能满足工作需要						
2.2	监管要求						
2.2.1	兽医机构准确把握区域及周边区域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以及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2.2.2☆	兽医机构应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管制度，对其实施有效监管，并建立相关档案记录						
2.2.3	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和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情况和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以及执业兽医及其资格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2.2.4	对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追溯体系、饲料和兽药使用、免疫、监测、诊疗、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和检疫申报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2.2.5	对屠宰加工厂的动物防疫条件、消毒、无害化处理、追溯体系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2.2.6	对动物及相关投入品流通运输实施监管，掌握运输线路和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2.7	对其他环节的防疫条件、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2.2.8	对相关场所的监管频次要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有相关监管记录						
3	动物疫病状况						
3.1	监测						
3.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的养殖、屠宰场所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室（实验室）						
3.1.2	官方监测由兽医机构实验室或兽医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实验室承担						

3.1.3 ☆	承担检测和诊断工作的实验室具备相应资质，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						
3.1.4※	企业和官方兽医机构应建立规定疫病监测体系，有科学、合理的监测计划（方案）						
3.1.5☆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3.1.6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符合要求						
3.1.7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符合规定						
3.1.8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档案齐全，检测结果按规定报告						
3.2	规定疫病状况						
3.2.1☆	掌握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的历史状况						
3.2.2☆	了解毗邻地区以及流行病学关联地区规定动物疫病的历史状况						
3.2.3※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3.2.4※	有监测证据表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	------------------------------------	--	--	--	--	--	--

注：1. ※为关键项，☆为重点项，未标注的为普通项。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表共分为3大部分，80项。其中关键项10项，重点项28项，普通项42项。

